隆发改审〔2020〕156号

关于隆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水毁抢修

工程（第二批）建设方案的批复

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关于《隆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工程（第二批）建设方案的请示》(隆交发〔2020〕59号)收悉。经审查，同意建设。现就项目建设方案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隆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工程（第二批）

二、建设单位：隆德县交通运输局

 三、建设年限：2020年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

五、建设地点：隆德县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对隆德县清泉至杨河公路、隆德县杨河至兰家湾公路、隆德县灯塔至卜岔公路、隆德县北坡至薛岔公路、隆德县锦华至铁兴湾公路、隆德县隆德至观庄公路、隆德县三星至穆家沟公路、隆德县齐兴至胜利公路8条公路进行抢修，其中：

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层厚度参照原旧路路面结构层： 18cm 普通混凝土面层+20 cm级配砂砾基层，路面总厚度为38cm。

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层厚度参照原旧路路面结构层：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+20cm 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+20cm 级配砂砾底基层，路面厚度44cm。

七、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372.56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地方债专项资金。

请你单位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；依据项目批复施工，不得擅自调整工程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；落实施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尽快开工建设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此 复

 隆德县发展和改革局

 2020年7月18日